僑務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僑輔在字第09930245561號

修正「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僑生，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四個月：

(一)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

(二) 自行回國經本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

(三) 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

前項僑保保險費由本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投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準用之。

五、參加僑保學生，其保險費之收取及保險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由本會協調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於每學期入學註冊費用內，加列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科目代收之。學校應於註冊完畢後十五日內傳送被保險人名單至承保機構辦理投保作業；承保機構應於收到學校傳送資料後十五日內備具領據，逕向學校辦理領款手續。

(二) 保險有效期間四個月，自註冊完成日起計算。

第二點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中，屬僑生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六、承保機構應於向學校辦理領取保險費手續時，將僑生健康保險證（以下簡稱僑保證）填交學校轉發投保之僑生收執備用，僑保證內應詳載保險有效期間，逾期無效。